

(股份代號:7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8年12月15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東方能源有限公司(「賣方」)(作為賣方)與國鼎集團有限公司(「買方」)(作為買方)於2008年11月4日就出售及購買國滿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相關文件,以便實施和實行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温子勳

香港,2008年11月26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如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正式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 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 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予撤銷。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邢曉晶女士、江少甜先生及馬驥先生及三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倪振偉先生、葉青山先生及黃國全先生。